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日 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投資 的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 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 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 2011-04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日本株式会社出资 150 万美元(汇率 1:6.3549,折合人民币 953 万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 年10月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 人,出席会议董事15 人,会议以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日本全资设立晨鸣纸业日本株式会社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名称为: 晨鸣纸业日本株式会社 (暂定名称)

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为: 待定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